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更正為「以店到店方式，寄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鐘沂彤』之成年人使用」。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旋遭轉帳」更正、補充為「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款項，則因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圈存，致未及轉出或提領而洗錢未遂」。

(三)附表二編號1詐騙時間欄「000年00月間」更正為「112年10月22日11時39分許」。

(四)附表二編號2詐騙時間欄「000年00月間」更正為「112年10月22日12時28分前某時許」。

(五)附表二編號3詐騙時間欄「000年00月間」更正為「112年10月22日3時15分許」。

01 (六)附表二編號4詐騙時間欄「000年00月間」更正為「112年10
02 月22日16時10分許」。

03 (七)附表二編號5詐騙時間欄「000年00月間」更正為「112年10
04 月19日18時30分許」。

05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峻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9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0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22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
23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三、論罪部分：

06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2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4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5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6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7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8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9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2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26 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刑法
3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係犯幫助洗錢既遂

罪，惟查告訴人寇君慈遭詐騙後，雖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至臺銀帳戶，然因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圈存，致未及轉出或提領，有臺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至97頁），尚不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應為未遂犯，是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為洗錢既遂，容有誤會，惟因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尚不涉及起訴法條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現移列至113年7月31日修正之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五)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和解金完畢，編號3至5之告訴人因未到場而未能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雖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93、194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在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等權限，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已遭警示圈存而不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至被告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已無從再供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859號

被告 張峻豪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峻豪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約定以4本帳戶每日領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一期薪水6萬元，月領18萬元，配合獎勵4萬元之對價，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轉帳。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峻豪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以交付4張提款卡可月

	中之供述	領18萬元之代價，將附表一所示帳戶出租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文件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轉帳之事實。
4	被告張峻豪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鐘沂彤」、「吳玉婷」之對話紀錄、「大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合約	被告提供4張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每日可領取6,000元，一期薪水6萬元，月領18萬元，配合獎勵4萬元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55號刑事判決	被告於110年間，因提供提款卡予他人使用，經法院判決犯幫助、洗錢罪確定，佐證被告本件具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故意。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
 04 要件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受騙被害人
 05 轉帳使用，雖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之
 06 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7 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8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9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10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等情
 11 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
 12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13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是核被

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所提供之一銀帳戶、臺銀帳戶、上銀帳戶及台北富邦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2年10月17日 15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街0 0號、23號統一超商昌 聖門市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銀帳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下稱台北富邦帳戶)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佑心 (提告)	000年00月間	假客服詐欺	112年10月22日 12時25分許	7,123元	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2日 12時39分許	2萬4,989元	
				112年10月22日 12時41分許	5,000元	
2	陳彥蓁 (提告)	000年00月間	假客服詐欺	112年10月22日 12時28分許	3萬1,020元	一銀帳戶
3	鄧子筠 (提告)	000年00月間	假客服詐欺	112年10月22日 12時21分許	2萬9,985元	一銀帳戶
4	寇君慈 (提告)	000年00月間	假客服詐欺	112年10月22日 16時20分許	4萬9,986元	臺銀帳戶
				112年10月22日 16時22分許	3萬6,010元	
5	王富雄 (未提告)	000年00月間	假親友借款	112年10月20日 11時49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